

浙 江 省 商 务 厅  
中 共 浙 江 省 委 宣 传 部  
浙 江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浙 江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文 件

浙商务联发〔2023〕10号

浙江省商务厅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关于  
做好 2023-2024 年度浙江省文化出口  
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党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为加快推进新时期浙江省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持续培育我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根据《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认定管理办法》（浙商务发〔2015〕156号，详见附件）相关要求，现就做好2023-2024年度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 申报企业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统计监测等统一平台系统注册填报。申报企业必须经营正常、规范诚信。
2. 分类依据为《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认定

管理办法》（浙商务发〔2015〕15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商务部、中宣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对外文化贸易统计体系（2015）》（商办服贸函〔2015〕485号，以下简称《统计体系》，详见附件）。

3. 申报企业应是文化服务实际出口主体，申报数据以2021-2022年度实际服务出口额为准。

4. 已入围《2023-2024年度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企业在申报2023-202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中优先推送。

5.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对照《管理办法》和《统计体系》，做好材料申报工作（如无年报，可提供上一年度企业财务状况表，详见附件），并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当地商务部门报送申报表及纸质（电子版）材料（一式两份）。

6. 请各市商务部门于2023年3月10日前完成汇总辖区内申报企业纸质和电子材料，并会同本级党委宣传部门、文旅部门、广电部门进行初审，初审情况汇总表盖章后报送省商务厅服贸处（详见附件）。省级申报单位材料直接报至省商务厅服贸处（申报材料第三方审计单位的确定根据省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7. 纸质申报材料寄送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68号1418房，电子版申报材料报至：729770747@qq.com邮箱（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致）。

请各市商务部门严格按照申报要求，依法依规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并按时上报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具体事项请

联系省商务厅服贸处。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服贸处 罗传杭

电话:0571-87056022

省委宣传部文改处 郑思舒

电话:0571-87057871

省文旅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吕辉

电话:0571-87992117

省广电局对外交流合作处 汪浩雷

电话:0571-87161816

附件：相关材料



